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花农〔2022〕80号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赤坭镇 白坭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赤坭镇，广州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农〔2022〕42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经审定，同意赤坭镇白坭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情况详见附件）。请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规定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勘测设计、方案编制、招投标、施工监理、变更审核审批、财政评审、竣工验收及公示、验收审查等各个环节工作。项目财政结算评审确定总投资额须超过1000万元。项目采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的奖补模式，具体按照勘测设计、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进

行建设和补助，补助上限1000万元。

二、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规定，切实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三、要注重项目建设实效和财政投资绩效，切实加强项目质量监控，完善相关工作记录和档案。项目验收完成后，要立即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开展好后期管护。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项目如期完成建设。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职责分工，通过倒排项目建设的工期、定期召开推进会等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落地，确保项目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

五、加强监督指导和信息上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并按时报送倒排工期表、项目建设进度表等情况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赤坭镇白坭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4日

（联系人：黄粤沙，联系电话：3699622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赤坭镇白坭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

库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投资预算总额 (万元)	财政补助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环节和要求	备注
1	赤坭镇白坭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项目	中央财政补贴项目	广州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536.53	白坭村	1404.62	100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环节主要为：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技术综合展示等设施的养殖池塘改造相关项目。2.尾水达标治理。重点开展“三池两坝”、综合生态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等相关项目。3.建设水质监测和环境调控系统。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4.推广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5.推广农业引领性技术模式。建设鱼果树木复合、智慧巡视系统等措施，重点推广农业农村部推荐的重大引领性技术，大力发展健康养殖模式，多营多层生态养殖模式。大规模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实现水体循环使用、低碳高效零排放、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环节要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实施单位要设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专款专用。	
	合计			2536.53		1404.62	1000		

